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64%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港口服务及其相关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对北部湾港及腹地区域港口板块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和运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股权收购聘用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

头有限公司 10.64%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

2020 年 7 月 16 日